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股份代號: 11)

公告

本集團修改對興業銀行之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規定而作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謹此通知各股東有關其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興業銀行」）之投資的最新情況。

於 2012 年 3 月 6 日，興業銀行公布計劃以非公開發行股票方式向若干名第三者發行股份以增加股本。在興業銀行於 2013 年 1 月 7 日完成有關之非公開發行股票計劃後，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持股量，已由 12.8% 下降至 10.9%。

本集團乃於 2004 年購入 639,040,200 股興業銀行股份，佔當時該行經擴大股本之 15.98%。其後興業銀行於 2007 年 A 股上市，並於 2010 年進行配股，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權益因而被攤薄至 12.8%。查本集團於 2004 年首度購入興業銀行股份時，獲邀提名一位代表加入興業銀行之董事會及執行委員會。此外，根據當時雙方之安排，本集團亦會於若干年內向興業銀行提供一般技術支援。此等安排反映本集團可以對興業銀行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按照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本集團於興業銀行業績及淨資產之應佔份額，以「聯營公司」方式入賬。

鑑於最近之事態發展，特別是興業銀行與上述第三者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計劃，本集團已根據於興業銀行之最近股權權益，以及與興業銀行之一般技術支援安排已結束等因素，整體地重新審視其於興業銀行之投資情況，並認為於興業銀行完成該項非公開發行股票計劃之日期（即 2013 年 1 月 7 日）起，本集團已不再對興業銀行之財務及營運決策具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不會再以「聯營公司」形式，將有關興業銀行之業績入賬。

本集團不再將興業銀行之業績以「聯營公司」形式入賬後，將會帶來會計上的收益，這反映本集團持有興業銀行股權之金融投資的公平價值，與該項投資在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差額、相關累計外匯儲備及其他儲備重新分類之結

果，以及終止確認興業銀行為「聯營公司」所帶來之稅項影響。根據興業銀行完成非公開發行股票計劃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計算，本集團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市值為人民幣 232 億元，此亦為有關股份之公平價值，並為 2013 年財政年度帶來約港幣 95 億元之非可供分派會計收益。日後，本集團持有之興業銀行股份將會根據現行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金融工具」，並會就其後任何公平價值之變動作出反映。

謹請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修改對興業銀行之投資所採用之會計處理方法後，本集團不會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所佔之興業銀行稅後利潤與淨資產份額。至於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將會於本集團之綜合收益表內入賬。以往來自興業銀行之股息收入，均低於本集團於興業銀行之應佔溢利。根據本集團已公布之財務報表，於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止之上半年度，本集團應佔興業銀行之除稅後溢利，對本集團之股東應得溢利之貢獻大約為 25.4%。

本集團會繼續與興業銀行保持緊密關係，並進一步開拓在各項業務範疇之合作機會。

於本公告日期當日，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會成員為錢果豐博士*（董事長），李慧敏女士（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陳祖澤博士*，張建東博士*，蔣麗苑女士*，馮孝忠先生，馮婉眉女士#，胡祖六博士*，許晉乾先生*，李瑞霞女士#，李家祥博士*，羅康瑞博士#，薛關燕萍女士#，鄧日燊先生*，王冬勝先生#及伍偉國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志忠 謹啟

香港 2013 年 1 月 8 日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及總行地址：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滙豐集團成員